公告编号: 2016-028

证券代码: 832379

证券简称: 鑫融基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6月1日,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公司或甲方)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海纳、标的公司或乙方)、李明(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55000万元价款收购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100%的股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990000080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9,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住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号 Y06 幢 1 单元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李明(持股比例为 31.17%)、李祺(持股比例为 25.13%),其他 26 位股东持股比例为 43.70%。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16-00028号)显示,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华夏海纳资产总计 32440.2万元,负债合计 77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66.4万元;华夏海纳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257.9万元,投资收益 8136.2万元,利润总额 5065.6万元,净利润 4370.7万元。

2、李明

李明, 男, 身份证号: 4101121964****001X,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48 号院 31 号楼。

李明先生 2009 年起至今任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还担任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豫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将在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领域进行战略重组,三方初步暂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55000万元,以此为计

价依据由甲方认购标的公司不超过100%股权。具体收购价款和股权比例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尽调结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丙方协调标的公司股东和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 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首家民营资本 风险投资机构、首家天使投资机构,是享受国家创投扶持政策支持的投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技术成果孵化与转化、创业投资等业务。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有力措施,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营运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 1、本合作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此次收购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 尽职调查,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协议各方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后方可实施。
- 2、公司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 2016-028

- 1、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
 -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